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度
愛在帛琉-中興師資培育
帛琉永續教育史懷哲實踐計畫
師資生甄選簡章



目 次

壹、 申請對象及資格 ······	1
貳、 國際史懷哲計畫時間 ······	1
參、 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 ······	1
肆、 甄選方式 ······	1
伍、 甄選名額 ······	1
陸、 師資生甄選說明會 ······	1
柒、 申請日期 ······	2
捌、 繳交資料 ······	2
玖、 面試日期 ······	2
拾、 放榜日期 ······	2
拾壹、 錄取規定 ······	2
拾貳、 錄取報到及資格確認 ······	2
拾參、 經費補助 ······	2
拾肆、 參與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之權利義務 ······	3
拾伍、 注意事項 ······	3

附件

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度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育部國際史懷哲計畫學習計畫書

三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
要點

四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115年度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2(五)	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說明會 時間：中午12-1；地點：線上Google Meet 公告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簡章
3/6(五)	下午5點申請截止
3/18(三)	公布面試時間及地點
3/20(五)	第二階段：英語面試
3/25(三)	公告錄(備)取名單
3/27(五)	錄取資格確認，中午12時前 錄取者須填覆「錄取確認書」，並繳至師資培育中心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度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簡章

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等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壹、申請對象及資格：本校師資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具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本校師資生，並於 115 年 1 月底前修滿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
- 三、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貳、國際史懷哲計畫時間：

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共 17 天（暫定日期，含飛機往返時間）。若未能配合於所規劃之日期及期間完成國際史懷哲計畫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參、國際史懷哲計畫服務學校：

帛琉共和國帛琉高中 (Palau High School, Republic of Palau)

肆、甄選方式：

- 一、初審（中文書面資料審查，占 50%）內容含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參與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 二、複審（採英語面試審查：占 50%）內容則以英語面試之方式來進行，主要評估計畫申請者之相關條件：參與動機、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等。

伍、甄選名額：8 名，並擇優備取數名。

陸、師資生甄選說明會：115 年 1 月 2 日(五)中午 12:00-1:00。

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

會議代碼：gso-kcgd-aob

柒、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止。

捌、繳交資料：檢具以下證件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參與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3,000 字以內。（如附件二）
- 三、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以上(含)中文名次證明。
- 五、師培生學習護照(請至教務系統下載列印)。
- 六、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 七、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如參與教育輔導、教育服務、教育志工及其他教育相關活動）。

玖、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五）（暫定）

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三)公布(暫定)。

拾、放榜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三）（暫定）。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外，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educ.nchu.edu.tw/main.php?site_id=0）

拾壹、錄取規定：

- 一、複試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者，錄取優先順序為：
 - (一)複試（面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 (二)複試（面試）成績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為優先。
 - (三)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由歷年學業平均排名高者為優先。
 - (四)歷年學業平均排名再相同者，最後由複試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 三、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列出備取生數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拾貳、錄取報到及資格確認：

- 一、錄取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五）（暫定）中午 12:00 前攜帶學生證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社管大樓 9 樓 908 室）。
- 三、應備資料：將以 e-mail 寄發錄取者。

拾參、經費補助：

- 一、機票：僅補助師資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其餘一成自行負擔。

二、師資生助學金：新臺幣35,000（含簽證費、膳食費、生活費、住宿費及國外交通費、國外保險費等）：本項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不足部份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材料費：本項係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所需之教具、教材等費用，本項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不足部份由學生自行負擔。

拾肆、參與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之權利義務：

一、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在國外行為。

二、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者，本校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全數補助款。

三、師資生需參與行前教育培訓及成果發表，並撰寫成果報告。

四、撰寫之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以及作為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等用途。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五、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拾伍 注意事項：

一、申請繳交資料恕不退還；各項證件及修習計畫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學生對於本甄選之申訴事件，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三、學生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請電（04）2284-0668洽詢。

四、本項甄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辦理；除計畫要點已有規定外，由甄選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甄選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度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送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請黏貼二吋半身脫帽彩色或黑白相片
英文檢定 測驗名稱			分數			
系(所)級	____學院(部) _____ 所系 ____ 組 __ 年級 __ 班					
電 話		行動 電話		e-mail		
任教科別						

二、第一階段(50%) (甄選委員會填寫)

內容	成 績	意 見	中心主任簽章
書面審查			承辦人簽章
成績(A)			

三、第二階段(50%) (甄選委員會填寫)

意 見	中心主任簽章
	承辦人簽章
面試成績 (B)	

四、決審結果 (甄選委員會填寫)

總成績 $(A \times 50\% + B \times 50\%)$	本科(領域) 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名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
學習計畫書

姓名		系(所)級		所系	組	年級	班
任教科別							

一、個人自傳

二、赴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參與動機與學習計畫

三、學習成果之預期暨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要點

113.8.12 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8.13 呈請校長核定備案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依當年度本中心公告辦理。

三、申請資格：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本校在學師資生，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本校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三) 前二項申請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海外臺灣學校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者，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A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四、申請程序：申請者請於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資格審查。

五、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 (三)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 (四) 語言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有利甄選證明及資料，並依甄選簡章內容提送。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占 50%）內容含括：是否符合選送資格、學業成績排名、中英文能力、參與實習計畫之學習計畫書。
- (二) 複審（採面試審查：占 50%）內容則以面試之方式來進行，主要評估見習計畫申請者之相關條件：參與動機、學習計畫、學習成果之預期等。
- (三) 凡未依甄選程序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文件及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錄取名額：依甄選成績高低錄取。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實習學生至少 2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

八、補助限制：本要點之補助，每人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九、被選送者之相關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為被選送者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際史懷哲計畫及返國所設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本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需繳還全數補助款。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CEF 等級參照門檻分數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全球英檢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IELTS	
	等級	等級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等級	等級	紙筆(PBT)	網路(iBT)	電腦(CBT)	等級	分數	分數	等級	人數
A1(起始級) Breakthrough					A1					1				
A2(基礎級)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	390 以上	---	90 以上	350 以上	225~545 (聽力需 64 以上; 閱讀需 115 以上)	134~168 (聽力需 64 以上; 閱讀需 70 以上)	3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	457 以上	57~86	137 以上	550 以上	550~780 (聽力需 275 以上; 閱讀需 275 以上)	170~180 (聽力需 84 以上; 閱讀需 86 以上)	4 以上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	527 以上	87~109	197 以上	750 以上	785~940 (聽力需 400 以上; 閱讀需 385 以上)	---	5.5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	560 以上	110~120	220 以上	880 以上	945~990 (聽力需 490 以上; 閱讀需 455 以上)	----	6.5 以上	
C2(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A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630 以上	----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附註：

1. 本表係依教育部規定之 CEF 架構所製。
2. 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